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近日分别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返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款共计 169.49 万元；控股子公司上海宇芯科技有限公司收到科技部火炬中心拨付的 2016 年国家创新基金补贴 15 万元。上述补助资金合计人民币 184.49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贴资金属于当期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作为营业外收入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对公司 2016 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最终会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